

航 道 通 告

佛山航道通告〔2023〕13号

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广明 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二期工程 吉利涌辅道桥专用 航标的航道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二期工程吉利涌辅道桥专用航标已设置完成，即将正式启用。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桥区及通航孔航标设置情况

（一）设标地点：广明高速跨吉利涌扩建桥河段。

（二）桥区及桥梁航标设置情况

1. 在上游扩建桥下行通航孔、下游扩建桥上行通航孔迎船面各设置桥涵标 1 座（共 2 座），标牌尺寸为 1.5m×1.5m 正方形，标牌颜色为红色，灯质为红色单面定光；在上游扩建桥下行通航孔、下游扩建桥上行通航孔迎船面两侧桥墩上，各垂直设置桥柱灯 3 盏（共 12 盏），灯质为绿色单面定光。

2. 其他标志: 在通航孔迎船面两侧桥墩上各设置 1 座甲类警示主标志, 共 4 座; 在通航孔迎船面右侧桥墩上各设置 1 座通航净高标尺, 共 2 座; 在通航孔迎船面的桥梁主梁各设置 1 座桥名标志牌, 共 2 座。

二、航标启用时间: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

三、大桥施工期间设置的临时航标同时撤销。

上述各项, 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 注意识别, 谨慎驾驶, 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

2023年5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海事局，
南海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